於本公司擁有須予通知權益之人士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於股份發售期可能成功認購之股份，以及因行使任何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百分比
Consen Group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540,540,541	67.57%
Consen Investments(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0,540,541	67.57%
宣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0,540,541	67.57%
Equity Concept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59,459,459	7.43%
魏玉謙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459,459	7.43%

附註：

1. Consen Group由Consen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而Consen Investments由宣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sen Investments及宣先生被視為於Consen Group所持有的該等540,540,5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quity Concept由魏玉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玉謙先生被視為於Equity Concept所持有的59,459,4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sen Group並無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予任何人士。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先生或Consen Investments概無質押或抵押其於Consen Investments或(視乎情況而定)Consen Group持有的任何股份予任何人士。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Consen Group、Consen Investments、宣先生、匡先生及黃先生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除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借股安排」一段所述的借股安排外，將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i) 首六個月，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務承擔；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務承擔，倘緊隨該等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務承擔後，彼或連同其他人士將不再共同成為的控股股東。

Consen Group、Consen Investments、宣先生、匡先生及黃先生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及第二個六個月內：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或質押予一個獲授權機構，便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事宜，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b) 當接獲承押人或受質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時，便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事宜。

本公司已同意，當得悉有關事宜時，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儘快於報章上刊發通告披露有關事宜。